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醫療機構現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

\*聯絡人：許佩樺

\*聯絡電話：02-27287139

\*傳真：02-27592308

\*電子信箱：nps70287@health.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及領有許可執照之醫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1. 醫院：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2. 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二)病床：指醫療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本表以向衛生局登記開放病床數為填報依據。病床總計僅指醫院或診所病床數合計，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1. 一般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1)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 特許病床：國際醫療病床：指辦理國際醫療收治不具本國籍之人，且不申報健保給付之病床。

3. 特殊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普通隔離病床、正壓隔離病床、負壓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其他等。

- (1)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 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 (2)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 (3)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 (4)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 (5)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 (6)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 (7)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 (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 (9)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 24 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 (10)手術恢復床：指醫院之手術恢復室所設置用之於手術後病人之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 (11)血液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血液透析患者之血液透析使用病床。
- (12)腹膜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腹膜透析患者之腹膜透析使用病床。
- (13)急診觀察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 (14)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 (15)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 (16)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 (17)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 (18)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 (19)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 (20)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 (21)急診觀察病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 (22)其他觀察病床：指除急診觀察病床外之觀察病床。

- (23)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4. (診所)觀察病床：指診所、保健中心，用於診斷治療疾患者所設之暫留病人之觀察床，除血液透析床、嬰兒床外，餘均列入觀察病床，但不包括推床。
5. 診所產科病床：指婦產科診所收治孕產婦之病床。
- (三)精神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設置，提供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治療之可收治人數。
- (四)其他設施：手術室、產臺、門診治療室、牙醫治療臺及救護車。
- (五)醫事及衛生工作人員：
1. 醫事人員數：
    - (1)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士、驗光師、驗光生證書者。
    - (2)如具 2 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2. 衛生工作人員：指醫院診所現有人員數，除醫事人員以外之社會工作人員(臨床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醫務管理人員、病歷管理人員、感染管制人員(感染管制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戒護(防護)人力、其他技術人員(含醫學工程人員及眼科驗光、麻醉技術人員等)及行政、事務工作人員(含技工、工友、司機)等。
  3. 本表資料不包括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保健站、衛生室、大眾門診部係指已派有人員前往處理醫護工作之處所，若醫護人員已列入衛生所內時只需列計家數即可。
- (六)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係指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所稱之儀器，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該等儀器，應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登記後，始得為之。

\*統計單位：床、間、臺、輛、人、人次。

\*統計分類：縱行項目依病床、其他設施、醫事人員、衛生工作人員、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使用人次、診療科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期間終了 2 個月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衛生局網站之「衛生統計資訊\預告統

計資料發布時間」。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定義，就各期間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